

110 年度全國醫師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藉由羽球與各縣市公會醫師同好切磋球技，達到休閒聯誼與競技的目的。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醫師公會
- 四、比賽日期：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7：00
（視報名隊數調整，實際時間依秩序冊為準）
當天提供參賽選手午餐（便當）。
-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電話：02-33665959）
- 六、開幕典禮：11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30 舉行開幕式
- 七、頒獎典禮及聯誼餐會：
 -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6：00
 - （二）地點：天成飯店 2 樓國際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電話：02-23617856）
- 八、比賽用球：YONEX AS-50
- 九、參賽年齡：只看出生年，不看月日，例如 65 年次， $110-65=45$ ，即符合滿 45 歲參賽資格。
- 十、比賽組別：（每位男選手最多可以報名二組，女選手最多可以報名三組）
 - （一）團體賽：
 1. 團體會員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團體會員壯年組（年齡須滿 45 歲）。
 - （二）個人雙打賽：
 1. 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個人會員雙打 90 歲組（年齡和至少 90 歲，最小年齡 40 歲）。
 3. 個人會員雙打 11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10 歲，最小年齡 50 歲）。
 4. 個人會員雙打 13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30 歲，最小年齡 60 歲）。
 5. 理監事組（含歷任理監事，惟每組至少須有一位為現任理監事，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6. 女醫師雙打組（無年齡限制，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7. 男女混雙組（限同縣市會員，不限年齡）。

十一、賽制辦法：

(一) 團體賽：

1. 各縣市公會統一組隊報名（公開組加壯年組合計至多報二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隊數及分組狀況，可斟酌增加參加隊數進行比賽。
2. 每隊 6 至 8 人，預賽採三點雙打（三點都要打），選手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且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每一點的勝方得積分 2 分，敗方得積分 1 分，空點得積分 0 分。
3. 比賽採落地得分制，預賽與複賽每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獲 21 分者勝，四強賽前無 Deuce，複賽開始，勝前兩點一方為勝。
四強與決賽採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分數到達 20 平分，先勝兩分一方為勝，分數到達 29 平分，獲得第 30 分的一方獲勝。
4.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
5. 循環賽排名依勝場率判定，若勝場率相同者，二隊積分相同，以勝者為勝，若三隊積分相同，再以得點/失點之商，大者為勝，再相同時，以得分/失分之商，大者為勝。
6. 根據上(109)年度高雄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全國醫師盃比賽成績結果，由主辦單位排定種子並抽籤分組。

(二) 個人雙打賽：

1. 每個公會各組限報兩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
2. 準決賽前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得 21 分者勝。四強與決賽採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分數到達 20 平分，先勝兩分一方為勝，分數到達 29 平分，獲得第 30 分的一方獲勝。
3. 以上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

十二、比賽獎勵：

1. 凡參賽選手皆致贈參加紀念品一份，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獎盃或獎品大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之)。
2. 團體賽：取冠、亞、季軍(三、四名並列季軍)。
3. 個人雙打賽：各組別參賽總數三組取一名，六組以內取冠、亞軍；七組以上取冠、亞、季軍(三、四名並列季軍)。

十三、參加資格：

凡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皆可組隊參加，但皆須為所屬公會會員。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截止(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再由公會依照報名表格式，向台北市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五、報名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電話：02-23510756#17 林芝馨小姐 傳真：02-23510739，e-mail：tma07@tm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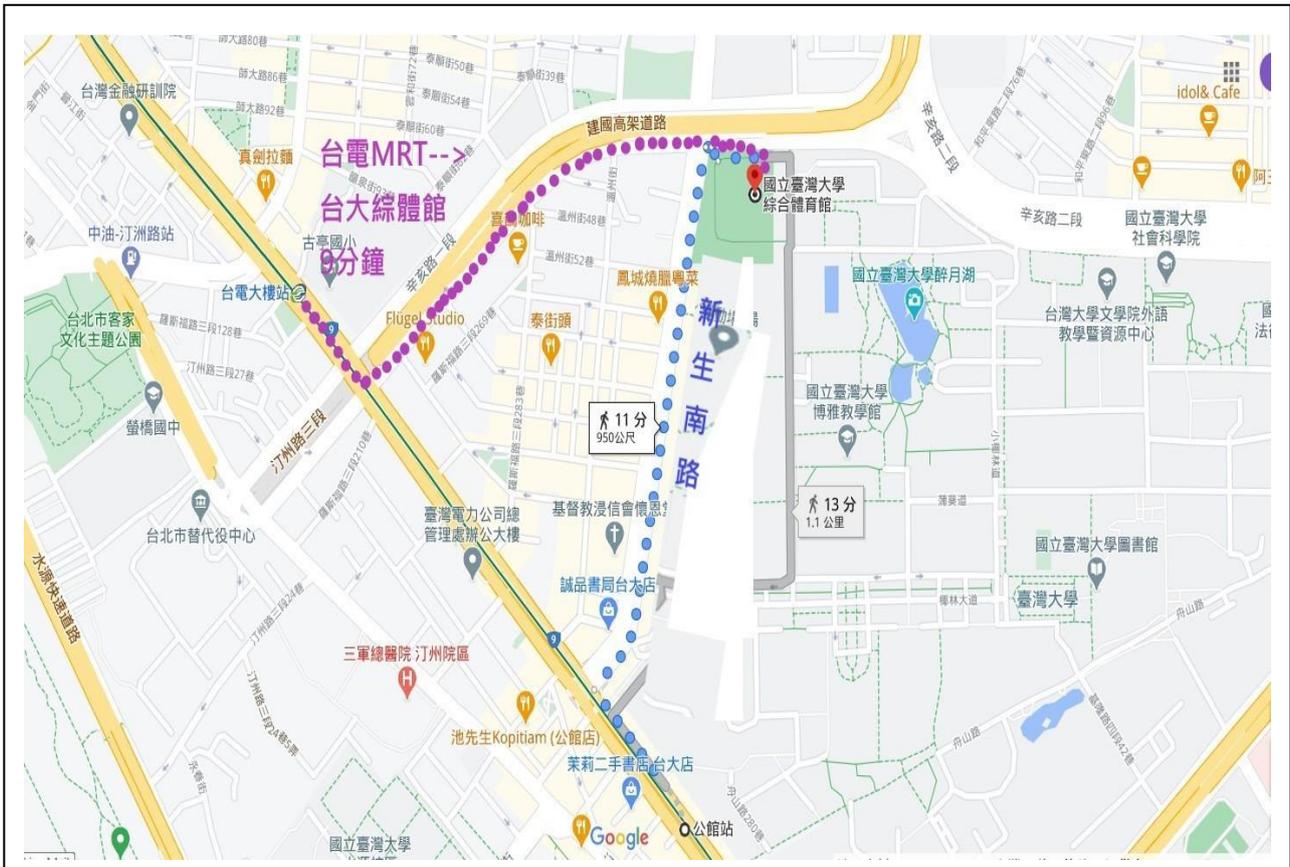
十六、抽籤：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假台北市醫師公會進行(台北市信義路 2 段 74 號 6 樓)，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規定：

1. 有關選手之資格抗議，應以雙方提出比賽名單時至比賽前提出方有效，若抗議屬實，取消該點參賽權，該隊應放棄抗辯權。
2.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分證備驗，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否則視同棄權論。
3.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逾時視為棄權，以利賽程進行。
4. 團體賽如因時間限制，大會有權將該場之比賽分開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
5. 比賽隊伍請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如逾時五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
7.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位置圖



捷運：新店線

台電大樓站=>辛亥路=>綜合體育館（步行約9分鐘）

公館站3號出口=>台大校園=>綜合體育館（步行約11分鐘）

高速公路

1. 中山高=>建國高架=>辛亥路=>綜合體育館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綜合體育館